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015號

原　　告　莊銘豐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29日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3分之2，其餘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9時35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鎮○○路0○0號前，因油箱蓋未鎖緊致燃油料滲漏至路面，嗣於同日9時35分許，訴外人林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過上址，即因路滑失控而人、車倒地受傷，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下稱舉發單位）延平派出所警員獲報到場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而循線通知原告到案說明後，因認其有「所載貨物滲漏（漏油）因而致人受傷」之違規情事，乃製開投警交字第JC0000000號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原告予以

舉發。續由被告認原告之違規行為應係「汽車行駛道路有第30條之1第1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交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8月29日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本件係因油箱蓋損壞才造成行駛山路轉彎時滲油，應依道交條例第20條「車輛機件損壞」處罰較為適當。

2.又原告另於同日9時15分許在南投縣鹿谷鄉投151線2.5公里處，同樣因燃油料滲漏至路面因而致人受傷，經被告以114年8月29日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另案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第2項等規定予以裁罰。另案處分發生地點與本件發生地點相距僅2.5公里，且原告為職業駕駛人，以開車維持個人及家庭生計，應屬同一過失行為而應合併僅裁罰1次較為適當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道交條例第30條乃針對車輛所裝載之貨物發生滲漏、飛散等情形而為處罰，至同條例第30條之1乃針對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而為處罰，前者是針對車輛本體以外所裝載之貨物為規範，後者則是針對車輛本體為規範。以油料為貨物加以載運之車輛（如油罐車），或所載運貨物本身含油料者，如發生滲漏情事，固得適用前者規

定予以處罰；但若所滲漏者，乃車輛行駛所必須之燃料，此乃車輛啟動並行使之必要部分，自應適用後者之規定予以處罰。

2.至原告雖主張應適用道交條例第20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之規定予以裁罰，惟該條文明定以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等情形為限，至油箱蓋未鎖緊或車輛機件損壞之情形並不在道交條例第20條所規範之範圍內，自無從依該條之規定予以裁罰。

3.原告又主張原處分與另案處分應屬同一過失行為，應以1件處罰方為適當等云。惟原告於原處分之違規地點與另案處分之違規地點分別因燃油料滲漏至路面，導致不同後方機車駕駛人受傷，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應分別處罰等語。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判斷：

㈠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至78頁、第91頁、第111至115頁），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㈡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30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第2項）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6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第2項）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2.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六、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3.裁罰基準表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交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備註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30條之1 第1項 第2項	0000-0000	一般道路	大型車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2000	

㈢查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油箱蓋未鎖緊致燃油料滲漏至路面，因而導致訴外人因路滑失控而人、車倒地受傷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及訴外人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等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第75頁、第77至78頁、第91頁）。又道交條例第30條乃針對車輛所裝載之貨物發生滲漏、飛散等情形而為處罰，至同條例第30條之1乃針對車輛機件、設備及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而為處罰，前者是針對車輛本體以外所裝載之貨物為規範，後者則是針對車輛本體為規範。本件所滲漏者，乃系爭車輛行駛所必須之燃料，而屬系爭車輛之一部，自應適用後者之規定予以處罰，則原告確有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因而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㈣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

1.道交條例第20條規定：「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其違規情節以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者為限，本件燃油料溢漏至路面係因油箱蓋未鎖緊所致，業據原告於案發當天陳述綦詳（見本院卷第75頁、第85頁），自非屬道交條例第20條所規範之情形，原告主張應適用該條論處，顯屬無據。

2.按道交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係課予汽車駕駛人負有車輛行駛於道路時，其機件、設備、附著物應穩妥及不致脫落之行政法上義務，且屬於行駛道路時持續存在之義務。原告另於同日9時15分前某時，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鹿谷鄉151縣道2.5公里處，亦因油箱蓋未鎖緊致燃油料滲漏至路面，嗣於同日9時15分許，訴外人陳家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過上址，即因路滑失控而人、車倒地受傷，經被告亦依道交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第2項等規定作成另案處分予以裁罰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投警交字第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另案處分暨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69頁、第79至90頁、第125至127頁）。另案處分與本件案發地點相距已有相當之距離，原告並非無從透過後照鏡以隨時注意系爭車輛是否有漏油之情況，惟於前後二個地點行進過程中仍未為注意，復分別於不同地點造成不同訴外人因而受傷，自非屬同一過失行為，而應予分別處罰，原告主張應論以同一過失行為僅裁罰一次等云，亦非可採。

六、綜上，原告確有「汽車行駛道路有第30條之1第1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大型車並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依道交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條、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前段，及裁罰基準表等

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告既已因同一違規事實受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之處分，依道交條例第63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予記違規點數，被告仍予記違規點數2點，自有違誤，原處分就此部分應予撤銷。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斟酌本件兩造勝敗之比例，本院認原告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3分之2即第一審裁判費200元，其餘100元則應由被告負擔；而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法　官　黃司熒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杜秀君